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2021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7 月 12 日，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组织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认真学习领会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通知》有关事项。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可将学习贯彻情况形成信息材料报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我局将视情向《辽宁社会组织》《中国社会组织》等相关报刊、媒体推荐。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000126

关于组织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 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党组（党委）：

2021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现就组织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立足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回望光辉历史、擘画光明未来，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件，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引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保持正确发展方向、坚定发展信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

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二、全面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广大党员及职工群众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牢记初心使命，更好履职尽责，为促进两新组织改革创新、健康发展积极工作、贡献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三、抓紧抓实重点任务

各地各单位要紧密结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实际，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作为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工作。

1.精心组织学习研讨。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利用“三会一课”、

主题党日等，采取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原原本本读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

2.集中开展教育培训。将“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下半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教育培训工作重点、作为必修课程，配强师资力量，开发精品课程，坚持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分级分类举办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及出资人（负责人）培训班，对讲话精神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解读，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干部加强理解、深化认识。

3.同步推动发挥作用。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推进“一个强化 两个促进”活动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体经济的方针政策贯通起来，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继承发扬艰苦创业、实业报国精神；与推进“三强三争创”活动结合起来，引导社会组织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职能作用，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促进两新人士健康成长。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着力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省委两新工委相关委员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将通

知要求传达到每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加强业务指导、工作调度，确保取得实效；要注重发现、挖掘和推广基层单位的好经验好方法，强化示范带动效应；要配合宣传部门做好面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宣讲等方面工作，注重运用全媒体手段营造良好氛围。

